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5980 号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建业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建业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建业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建业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建业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建业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54.42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654.4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4,074.51
	利息收入净额	B2	556.56
	理财产品收益	B3	1,931.0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12,167.4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32.1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57

项 目		序号	金 额
	理财产品收益	C3	260.0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4,940.5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5,306.7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69.13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2,191.1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17,107.9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微电子）会同浙商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将原“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303063180013000012409)销户，并开设“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新的募集资金专户(303063180013000041843)，原“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6月1日，公司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并会同建业微电子、浙商证券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5,262.55 万元。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262.5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建业微电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建业微电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

4. 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8 万吨有机胺项目”及“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经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及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7,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予以结项，并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经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及 2024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已从募集资金账户全部转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提升募投项目的整体经济效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投项目“年产 8 万吨有机胺项目”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项目产能仍为年产有机胺 8 万吨，产品结构调整调整为“乙基胺 5.5 万吨，正丁基胺 2.5

万吨”。公司本次优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 10 万吨 DOTP、年产 1 万吨塑料助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年产 17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年产 8000 吨超纯氨，年产 6000 吨电子级氨水、3000 吨电子级异丙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54.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77.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06.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7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 万吨有机胺项目	否	20,815.43	20,815.43	20,815.43		13,244.78	-7,570.65[注 1]	已结项	2023 年 2 月	9,143.80	是	否
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是	11,373.61	96.30	96.30		96.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	否	8,025.38	8,025.38	8,025.38		4,993.41	-3,031.97[注 1]	已结项	2022 年 7 月	1,469.47	是	否
年产 17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否		11,277.31	11,277.31	1,232.19	7,532.21	-3,745.10[注 2]	已结项	2024 年 8 月	-172.17	否[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440.00	9,440.00	9,440.00		9,44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9,654.42	49,654.42	49,654.42	1,232.19	35,306.70	-14,347.72	—	—	10,441.1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不断上涨以及需求萎缩，公司的生产及运输成本增加，降低了项目的盈利水平，优势逐渐减弱。另，预计能耗双控将不断升级，以规模优势换取盈利的空间将逐渐变小。故，公司将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变更为年产 17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说明三（一）3 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说明一（二）及三（一）4 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注 1] “年产 8 万吨有机胺项目” “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 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结项, 两个项目合计节余的 10,602.62 万元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为 12,167.43 万元，差异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 2] “年产 17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结项, 节余的 3,745.10 万元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为 4,940.54 万元，差异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 3] “年产 17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结项，本年度达产期间非完整会计年度，项目产能尚未充分释放。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17000 吨电 子化学品项目	年产 11 万吨环 保增塑剂项目	11,277.31	11,277.31	1,232.19	7,532.21	已结项	2024 年 8 月	-172.17	否	否
合 计	—	11,277.31	11,277.31	1,232.19	7,532.2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项目“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旨在扩大公司环保增塑剂 DOTP 和塑料助剂的产能，顺应市场发展需求，扩大环保增塑剂 DOTP 的市场份额。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不断上涨以及需求萎缩，公司的生产及运输成本增加，降低了项目的盈利水平，优势逐渐减弱。另，预计能耗双控将不断升级，以规模优势换取盈利的空间将逐渐变小。电子化学品国产化、高端化是国内产业发展趋势。随着国际贸易摩擦的反复，国产半导体的发展显得更为重要，需要更多的高端电子化学品来配套。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相对于原募投项目能耗更低、技术含量更高，符合当前产业升级及能耗双控的要求。公司近几年在电子化学品方面发展较快，已积累了自己独有的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体系，能给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充分利用这些优势，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将会为公司带来更稳定的发展。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